

证券代码：300089

证券简称：*ST文化

公告编号：2023-154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未有股东/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6月5日，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下午14:30起在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特定时间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的

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代理董事长李晓光先生临时有其他重大事项，未能亲自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过半数成员推举独立董事郭文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其中：董事、副总经理周耀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家双先生，董事易小虎先生，独立董事钱堤先生，独立董事冯太广先生，独立董事徐洪巍先生，独立董事郭文捷先生，监事会主席、监事陈坤虎先生，监事刘承镔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卓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张德志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代理董事长、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李晓光先生与副总经理魏炜先生现场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秦官成先生，副总经理朱浩先生因个人事务请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在形式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东出席		23	59,492,572	12.3671%
其中	现场投票	0	0	0.0000%
	网络投票	23	59,492,572	12.3671%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中小股东出席	23	59,492,572	12.3671%

其中	现场投票	0	0	0.0000%
	网络投票	23	59,492,572	12.3671%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股东代理人亲临会议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股东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由见证律师广东千纳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宇女士、监事会主席、监事陈坤虎先生共同负责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1项：

1.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前述议案为一般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1.00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拟调整监事会成员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自2023年度起，监事会成员同时在公司任职的，依照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其监事职务津贴；监事会成员未在公司任职的，公司按照

肆万元人民币/年/人的标准向其支付监事职务津贴。

依据法律法规、规则和章程相关规定，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总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59,378,572	99.8084%
反对	114,000	0.1916%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0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59,378,572	99.8084%
反对	114,000	0.1916%
弃权	0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千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姚宇律师、江梦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千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